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归属的 5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8.91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